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【役男申請體位複檢(自費)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pre> graph TD A{{受理申請}} --> B{資格審查} C[應備證件] --> B B --> D[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 2741 作業畫面] D --> E[列印申請書暨同意書] </pre>	隨到隨辦
民政課 臺南市民政局	<pre> graph TD F[轉陳臺南市民政局審查] -- 不同意 --> G[診斷證明書記載 內容未達體位區分標準 改判體位程度駁回] G --> H[通知役男駁回理由] F -- 同意 --> I[臺南市民政局知(核予 自費複檢)] </pre>	14 日
民政課	<pre> graph TD J[通知役男領取自費複檢同意書， 並應於一個月內於擇定複檢醫院 完成掛號手續並如期到檢] --> K([結案]) H[通知役男駁回理由] --> K </pre>	役男需於領取同意書後 1 個月內完成掛號手續；並於 3 個月內至複檢醫院完成複檢體檢程序
※法令依據：體位區分標準		
※應備證件： 役男身分證、印章、公私立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（最近 3 個月內）		
※使用表格：役男變更體位複檢申請書、同意書		
※作業注意事項： 於役男領取同意書三個月後，清查役男是否已如期完成到檢		
※承辦課室(聯絡電話)：民政課（兵役業務專線電話：06-5781801#211）		